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因公司工作调整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延期至2013年5月31日下午14:00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原通知中已公告的会议召开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及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延期后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2013年5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工作报告》;

755-83290116/25918485。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据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账户设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系人:李清林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lingqing@fcwcar.com.cn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1:股东大会应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票箱数量
100	总议案(含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	3.00
4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票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系统输入本人股票的信息,先经“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价格和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系统输入本人股票的信息,先经“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价格和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据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6.0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时间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10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鹿港科技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含税),计15,900,000元,剩余40,665,707.84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条款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持股截止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红利个税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后所得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4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和证券托管机构以个人资金账户中一并扣缴并中登上海公司,中登上海公司于1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汇总扣缴税款日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45元,如其为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根据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元。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28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3年5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在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市长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239,915,87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2年度述职。

2.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增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增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平先生、高振忠先生和刘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张平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高振忠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刘方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平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4名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13年4月19日发布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3-010临时公告)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3-028临时公告)。

8.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增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选举刘达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刘达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3-013临时公告)。

9.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以同意票239,915,87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4月修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苏炳文律师和赵俊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3-011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6.0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时间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10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鹿港科技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含税),计15,900,000元,剩余40,665,707.84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条款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持股截止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红利个税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后所得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4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和证券托管机构以个人资金账户中一并扣缴并中登上海公司,中登上海公司于1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汇总扣缴税款日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45元,如其为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根据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元。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3-17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文教路19号11号楼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04,394,518股,占公司总股份53.26%。

2.出席会议的监事共2人。

3.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九项议案。

1.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董事2012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04,394,5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监事2012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04,394,5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04,394,5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2012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911,932.03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322,685,884.76元。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9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为322,685,884.76元减少至224,685,884.76元;公司股本由196,000,000股增加至294,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04,394,5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04,394,5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会议审议议案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律师共同见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29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中存在填写错误,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六、投资状况分析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29.70	11,574,428.72	225,880,329.70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29.70	11,574,428.72	225,880,329.70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22,588.03	1,157.44	22,588.03	100%	逐年产生收益
合计	22,588.03	1,157.44	22,588.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造林林地面积0.04万亩,施肥培育面积1.66万亩,各造林林地共砍收林木面积2.28万亩,木材销售7.38万方,实现销售收入2,619,857.85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1,564,197元,其余1,055,660元为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造纸生产工业原料林。

更正后:

||
||
||